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上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按规定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并运用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原则；
- 2、在合规前提下充分、准确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事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接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来访，并与其保持联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及各种形式的推介会。

5、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

6、与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一对一沟通；

4、电话咨询；

5、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

6、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7、广告、媒体或其它宣传资料；

8、路演。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大公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根

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以适当方式对公司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在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工作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及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